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確表示，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 理

信託計劃則信託契約，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事宜的解釋）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在影響前述確定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則其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議決信託計劃則信託契約向董事會其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人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責。信託須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事會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結算或向其向信託出資金額，此項成為信託基金的部份，用於購買H股則信託契約載列的其目的。

董事會可指示在聯交所購買H股，或接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提供的特定量的H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其可能包括信託行與本公司任何其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或信託的控股公司。信託將按符合信託契約計劃則的相同管理H股，而有關股份為購買或轉移、分派、分配或轉讓信託或由信託其。

購買或接H股，信託將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信託契約的條款信託為選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等股份，信託保留作為未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向未選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儲備。

授出獎勵

限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包括但限計劃則所載限制）的限，董事會可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與者（包括任何除外與者）作為選與者與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在符合董事會能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向任何選與者償授出獎勵。董事會

決定向獎勵股或獎勵金或其組合的選與者授獎勵權益。董事會可按董事會釐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何選與者授獎勵權益的相關入。

釐定合資與者的資將授何選與者(包括何除外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董事會將考慮的宜包括但限(a)相關選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預期貢獻；(b)本集團的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未發展計劃；(d)董事會為相關的何其宜。

獎勵屬

在2023年股獎勵計劃的款項下的限內，達成或豁免適用選與者歸屬獎勵權益所有歸屬期，則的，則表選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將適用歸屬間表歸屬。選與者，則須促使獎勵權益轉移有關選與者。

除董事會行釐定，倘相關歸屬期前或當未能悉滿授出通告定的歸屬，則有關歸屬期獎勵的獎勵股將失，等獎勵股將會在相關歸屬期歸屬將續作為信基金的部份，選與者將向本公司、董事會、信或提出申。

限制

倘市則所有適用法的何守則或定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會則2023年股獎勵計劃授出何獎勵，則向則發出購何H股的指示。在限制述定的般性的情況，下列間發出何此類指示，則作出何此類授：

- (a) 本公司悉則市則第13.09須披露的資或證券期貨例第XIVA部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包括)等資已則市則、證券期貨例／或適用法公佈的為止；

- (b) 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業績(香港或上市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香港或上市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本公司或上市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業績公告(香港或上市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前(1)個月至業績公告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內，或(如較短)相關財政期間結算至業績刊發的期間；
- (d) 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期間業績刊發前30天內，或(如較短)財政期間相關年結算至業績刊發的期間；
- (e) 香港或上市則、證券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例禁止選與者買賣H股的任何情況；
- (f) 尚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的何情況；或
- (g) 授出獎勵香港或上市則、證券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例禁止或將導致上述各項的任何情況。

董事會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購買任何H股，隨面指示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有何因)。董事會可隨面指示停止接任何H股的轉移、與、分配或轉讓，或暫停接任何H股的轉移、與、分配或轉讓，直到另行通知為止(毋須有何因)。

計劃上限

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或董事會2023年股獎勵計劃授出的H股總佔採納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倘 2023 年股 獎勵 劃 能授 名 選 與者的股 目最多 本公司 何 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 總 1%。

註銷獎勵

董 會 酌情 銷 何尚未歸屬或失 的獎勵，惟董 會已作出董 會與選 與者 能 相 定的 何安排， 就 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劃 則的 款已失 的獎勵 應被 為已使用，已 銷的獎勵 應被 為用 算「一 劃 限」 段所述的 劃 限 個 分項限額。

獲選參與者取消資格及其他情況

倘 歸屬 期 前或當 發 選 與者為除外 與者，或 劃 則 再被 為合資 與者，則向 選 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 自動失 ，而相關獎勵股 將 會 相關歸屬 期歸屬，惟 為信 基金的 部分。 合資 與者 何 向本公 、本集團 何其 成員公 、董 會、信 或 就 等H股或 何其 H股或當 何權利或權益提出 何權利或申 。除 董 會 行釐定，否則有關 士 再被 為合資 與者的情況將 括(但 限) 情況：

- (a) 倘有關 士作出 何欺 或 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行為 否與 士 僱或 本集團 何成員公 有關， 否導致 士的僱傭或委 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 終止；
- (b) 倘有關 士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 府 宣判或被判破產，或(何適用寬限期屆滿) 力償 到期 務，或已與 權 大 何 務償 安排或 務重 議，或破產管理 已接管其 何資產；
- (c) 倘有關 士被判 犯 何 罪行；
- (d) 有關 士 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 何成員公 的聲譽或權益 成重大 利 響的行為；或

(e) 倘有關人士被判犯證券期貨條例或其香港證券法例或法例或產生其任何其適用法例或法例項下任何罪行或有關條例、法例或法例，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對其已歸屬期前或當其任何期間內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休的選與者，相關選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均應為其接收其以前的當或接收其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休前的當歸屬。

倘選與者，其應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即簡「利益」）將其轉移上述選與者之產理或合法承，其須(a)選與者兩年內(或董事會所定的期限)或(b)信期(較短者為準)，而其已做到(i)其由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正簽署的合約戶(如有)；(ii)其其客戶盡職策的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的客戶盡職。倘利益因法轉移或因其理由成為其財物，利益將被其再供轉移，其等獎勵權益將持作信託基金的部分。倘未其述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移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則利益將被其，其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向本公司或其提出償。

屬股份的投票

其須其(如適用)其促使控股公司行使其其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的投權(包括但限獎勵股、由此產生的任何利H股息H股)。

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倘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選與若般若進

義

○ 本公告內，除○ 有界定者外，○ 列○ 具有○ 涵義：

「2021年股○ 獎勵○ 劃」	指	本公○ 於2021年12月10○ 採納的股○ 獎勵○ 劃， ○ 由與2021年股○ 獎勵○ 劃有關○ 則(○ 行 ， 或經○ 修○ 本)所○ 成
「2023年股○ 獎勵○ 劃」	指	本公○ 於2023年8月29○ 採納的股○ 獎勵○ 劃， ○ 由○ 劃○ 則(○ 行， 或經○ 修○ 本) 本)所○ 成
「採納○ 期」	指	2023年8月29○ ，○ 本公○ 採納2023年股○ 獎勵 ○ 劃的○ 期
「獎勵」	指	董○ 會○ 於○ 劃○ 則將獎勵權益授○ 選○ 與者
「獎勵 金」	指	就 選○ 職) 運指○ 或

「出資金額」	指	按2023年股○獎勵○劃所允○ ○ 本公○、○何附屬公○ ○／或本公○指定的○何○ ○(○ ○括○何本公○ ○關連○士)○ ○或○其○ ○出資的○ ○向信○ ○ ○或提供的○金
「關連○士」	指	具有○市○則賦○ ○ ○的涵義
「合資○ ○與者」	指	本公○或其○何附屬公○的僱員(○括○職僱員○兼職僱員)(○括○ ○2023年股○獎勵○劃○授獎勵作為與彼等與○等公○ ○僱傭合○的獎勵的○士)。為免生疑問，合資○ ○與者○ ○ ○括本公○ ○何董○、 <u>監</u> ○、行○總裁、○ ○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何聯○ ○或○能被○為本公○關連○士的○何其○ ○士
「除外○與者」	指	○何合資○ ○與者，其居○地○法○或○例禁止○ ○ ○劃○則授出獎勵○／或歸屬○轉移獎勵權益，或董○會或○ ○ ○(○情況而定)○為將○合資○ ○與者排除在○外就○守○地○適用法○或○例而○ ○屬○ ○或合宜
「本集團」	指	本公○ ○其附屬公○
「H股」	指	本公○股本○每股面○民幣1.00元的境外○市外資股，○港元○購○買賣，○ ○聯○所○市
「控股公○」	指	○ ○ ○的直接○資附屬公○ ○由○ ○ ○ ○面指定的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中國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建議修訂」	指	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股期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於2023年8月29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2023年股期獎勵計劃一計劃限」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則」	指	有關2023年股期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修訂）
「選取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與2023年股期獎勵計劃的合資參與者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號證券期貨條例
「股期」	指	內資股／或H股
「股東」	指	股期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號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或其在香港或其外地註冊成立

「信託」	指	2021年股權獎勵計劃、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的信託契約（視情況而定）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授與者）與信託人（作為信託人）分別就2021年股權獎勵計劃、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或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就2021年股權獎勵計劃、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而言，分別指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信託人為選取與者（不包括除外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信託人就信託人購的所有H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不論是否歸屬選取與者））自信託持有的H股的其股息或利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任何H股股息或利息）； (c)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d) 除信託基金外，信託人、轉移或交付或其任何行為使其信託人控制（不論任何情況）接受的任何其財產； (e) 控股公司資本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f) 信託人表（a）至（e）項的所有其財產
「信託人」	指	富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論任何額外或任何其他，其信託契約聲稱的信託當中的信託人

「未歸屬H股」

指 信 就2021年股 獎勵 劃持有但尚未 2021
年股 獎勵 劃 則歸屬 何H股， 括但 限
何獎勵所涉 的尚未歸屬H股

「歸屬 期」

指 就 選 與者而 ，獲 99 0 1 TF12 1 Tf 1.16 0 TD ()Tj /F67 1 T